

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产品特别告知

亲爱的客户

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产品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1. 免赔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同一保单中同时参保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主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当免赔额因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情况抵扣完毕时，我们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

首次投保情况下，本主险合同的免赔额为 1 万元，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如同一保单中同时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均未发生过本主险合同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保险合同免赔额下调 1000 元，即免赔额为 9000 元。后续保险期间以此类推。如保险合同免赔额已下调至 5000 元，则不再继续下调。如某一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同一保单中同时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无论一人或多人）已发生过本主险合同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保险合同免赔额将恢复为 1 万元，且不再调整。保险期间内具体免赔额详见您的保险合同。

2. 保险责任的生效

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上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我们承担保险责

任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与您的购买时间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是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

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是一份一年期的保险合同，但本合同是费率可调的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合同，在您首次投保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有 20 年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且本产品的停售也不影响您的保证续保权。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未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主险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您需要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的费率表缴纳保费。

本产品属于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时应缴纳的保费是不确定的，有可能在初始费率的基础上调整。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做核保审核，如我们审核同意继续承保该被保险人，将与您协商继续投保事宜。

4. 医院范围和医疗费的限制

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中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例如在公立医院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或国际医疗中心接受诊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被

保险人在医院外（包括医院内非医院自有药房药店）购买的药品或接受的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注意，我们只有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承担医院外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具体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5. 几个重要的时间限制。

(1) 犹豫期：自您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本次投保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并对发生在解除合同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未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主险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您需要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的费率表缴纳保险费。

(3) 等待期：如果您为某一被保险人投保平安互联网长期(B) 医疗保险（费率可调），那么自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限开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发生的疾病，由此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前确诊本主险合同所附重大疾病清单（详见条款附表 3）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将终止，我们会向您无

息退还本主保险合同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6. 费用补偿原则

平安互联网长期（B）医疗保险（费率可调）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支付的保险金是基于补偿被保险人个人必须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因此，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赔付的保险金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本特别告知内容主要目的是协助您理解保险合同中一些涉及保障利益的约定，仅供参考，准确而详细的约定以保险条款为准。